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相应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明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公司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的全称或含义
本所	指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	指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临溪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第（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上午10点在衢州市临溪路3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胜主持。经查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表、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

依据2019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在册股东为9名，总股份数为23,68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8人，该8名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2,3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以下用“序号加议案”表示具体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9. 《关于任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0. 《关于任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至议案10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

(二) 表决结果

经现场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0共10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22,375,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解松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